

山亭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	法定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3	法定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区政府及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每年3月31日前（区政府、各镇（街道））、每年1月31日前（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4		制度建设	组织领导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5	法定公开内容	制度建设	工作推进	定期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6			业务培训	定期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7	法定公开内容	制度建设	宣传推广	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8			考核监督	定期公开考核标准（第三方评估体系）及结果，定期公开社会评议结果，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9	决策	政策法规	政策文件	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0	决策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同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1	决策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2	决策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备案：经审查后同意备案的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及备案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司法局	■区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3			其他文件	除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4			政府公报	本级政府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微信	√		√		√	
15	决策	重大决策预公开	项目目录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司法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6	决策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3号）	按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7			结果反馈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3号）	意见征集结束后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8	决策	政府会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鲁政发〔201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枣政发〔2013〕18号）	会议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9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办公室		√		√			
20			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政府办公室		√		√			
21			区政府电视电话会议				区政府办公室		√		√			
22			镇（街道）、部门办公会议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3	决策	政府会议	新闻发布会	制度安排：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发布主体、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发布会 ■新闻媒体 	√		√		√	
24				新闻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环保例行发布会和季度经济运行发布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		√		√	
25	政府会议	新闻发布会	其他形式发布：在线访谈、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发布署名文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			√		√		
26	决策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枣政发〔2013〕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		√		√		
27			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枣政发〔2013〕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		√		√		
28			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枣政发〔2013〕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9		领导信息	区政府领导	本机关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		√		√	
			镇（街道）、部门领导				区政府办公室		√		√		√	
30	管理和服 务	政府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	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包括二级机构设置、负责人信息、职责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		√		√	
区政府组成部门			区政府各部门				√			√		√		
31			区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		√		√		√	
32			机构职能目录				区委编办、区政府各部门		√		√		√	
33			本机关机构职能目录				■区政府网站	√		√		√		
34	管理和服 务	政策解读	负责人解读	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35			部门和专家解读	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图表、卡通动漫等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36			媒体解读	转载媒体关于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核心内容、主要条款等作出相关解释说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7	管理和服 务	互动交流	主动回应	回应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38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留言及信件办理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39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包括总体预案、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40			预警信息	包括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41			应对情况	包括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发生突发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42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区政府及部门出台的人事任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43	管理和 服务	人事 信息	公务员考录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委组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44			事业单位招聘	事业单位招聘的岗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聘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	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45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有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46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47	管理和服 务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政府各部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取消的权力事项、下放的权力事项、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事项、承接的权力事项、冻结的权力事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委编办、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微信	√		√		√	
48		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		区级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经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收费类型及依据、处理决定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49	管理和服务	涉企收费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区级涉企收费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和对对象、收费标准、执收单位、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微信 	√		√		√	
50	管理和服务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有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51	执行和结果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审批结果信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行政给付结果信息、行政征收结果信息、行政奖励结果信息、行政强制结果信息、行政确认结果信息、行政裁决结果信息、行政规划结果信息、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有行政执法权的相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5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53	执行和结果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和总体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责任分解、办理总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5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答复建议提出人的1个月内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55	执行和结果	建议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答复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5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和落实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57	执行和结果	重大决策执行评估结果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3号）	评估后及时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58		统计数据		统计年鉴、统计数据解读、进度统计数据、统计公报、数据信息、分析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统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59		行政执法公示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具有行政执法权力的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60	执行和结果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示	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及服务指南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具有行政执法权力的区政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61			事后公示	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及执法结果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62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规范财政信息专栏设置，按期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2019年山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年山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区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		√		√		
63			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表格，且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2019年山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区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64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本级政府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本级政府上年度决算、报表 本级政府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		√		√	
65				政府各部门本年度预算信息、报表及说明政府各部门上年度决算、报表 政府各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网站	√		√		√	
66					向社会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文本概述、预算说明和社会绩效评价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67	财政信息	地方财政收支		按月公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指数执行情况、预判财政收入走势、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018年山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		√		√	
68		政府债务信息		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网站	√		√		√	
69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70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项目单位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71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信息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72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		√		√	
7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		√		√	
7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75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结果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政务服务中心 	√		√		√	
7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政务服务中心 	√		√		√	
77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政务服务中心 	√		√		√	
78			选址意见书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79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结果信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政务服务中心 	√		√		√	
8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8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83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结果信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8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		√		√	
85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		√		√	
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87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结果信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政务服务中心 	√		√		√	
88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89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90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职能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91		施工有关信息	施工管理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职能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92	重大建设项目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93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9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95	公共资源交易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96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97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98	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9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00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01	公共资源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0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03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104	公共资源交易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105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06	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07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08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09	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10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11			中标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12	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13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		√	
114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15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新闻媒体 	√		√		√	
116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新闻媒体 	√		√		√	
117		公共资源交易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 and 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资源交易网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19	公共资源交易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120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招标投标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出让方	■区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121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22	公共资源交易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		√	
123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		√	
124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25	公共资源交易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		√	
126	义务教育	政策法规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27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28			教育统计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区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29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30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		√		√	
131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网站	√		√		√		
132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33	义务教育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		√		√	√	
134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公开查阅点	√		√		√	√	
135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36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37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38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39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40	义务教育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141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区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42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43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实施通知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44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145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46	义务教育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47			教师评优评先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148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教师	√		√	√	
149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50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51	义务教育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区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52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5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营养计划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等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54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55	义务教育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评价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		√		√	
156			学校美育评价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		√		√	
157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教育督导条例》、《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58	义务教育		学校督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59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及校园安全管理等情况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和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		√		√	
160	社会救助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161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6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63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 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 工作日	各 镇（街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64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 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各 镇（街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65		特困人员 救助 供养	政策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 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 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各 镇（街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166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 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的意见》、各 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 工作日	各 镇（街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167		特困人员 救助 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的意见》、各 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各 镇（街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68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169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70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171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172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73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74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区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7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76			老年人补贴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领取标准和人数、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领取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每20个工作日更新（高龄津贴每年重阳节一次性发放，发放后及时更新）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77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178	公共法律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79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80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81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指派律师或其他组织等	√		√	
182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83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84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85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86	公共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87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88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189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90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 平台、热 线平台、 网络平台 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 平台法律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 区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区公共法律 服务工作站	■区政府网站 ■微信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 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 服务网	√		√		√	√
191	公共法 律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 服务实 体、热、 网络平 台信 息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 体地址；法律援助热线：0632— 8819148；中国法律服务网和省 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 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 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 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 该信息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 内 公 开	区司法局、 区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区公共法律 服务工作站	■区政府网站 ■微信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 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 服务网	√		√		√	√
192			就业政策 法规咨 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 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 咨询电话					√		√		√	√
193			岗位信 息发 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 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 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 例》、《就 业促 进 法 》、《人 力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区人力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区政府网站	√		√		√	√
194	就 业	就 业 信 息 服 务	求职信 息登 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 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新闻媒体	√		√		√	√
195			市场工 资指 导价 位信 息发 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 料、咨询电话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196	就业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197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198		职业指导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19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00	城乡规划	政策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20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02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03	城乡规划	规划编制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04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现场查阅点	√		√		√	
205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		√	
206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207									在区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08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209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依申请公开））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210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211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	√	√			
212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13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		√	√
214		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p>5. 救济途径</p>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15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p>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支付方式；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16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站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17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18	生态环境	其他行政 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		√		√	
219			生态建设	生态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		√		√	
2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		√		√	
221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22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223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24	生态环境	公共服务事项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25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26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27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28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市生态环境山亭分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29	保障性住房	政策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枣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30	保障性住房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31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232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233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234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	√
235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36	保障性住房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枣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37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238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239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240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41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42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43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44	保障性住房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枣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45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枣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46			到期退出											
247			不符合条件退出											
248			违规处罚退出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49	保障性住房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枣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50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251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252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253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54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保障性住房	配后管理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55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微信 	√		√		√	√
256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		√		√	
257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申请人要求公开渠道 		申请人		√		√	
25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申请人要求公开渠道 		申请人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	√		√	
260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申请人要求公开渠道		申请人		√	√	
261		征收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在征收范围内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6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	√		√	
263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	√		√	
264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6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266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267	危房改造	政策法规及解读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新闻媒体	√		√		√	√
268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新闻媒体	√		√		√	√
269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70	危房改造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新闻媒体 	√		√		√	√	
271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72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73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74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75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街道）、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76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77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78	涉农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79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8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培育对象、培育范围、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8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申请对象、申请范围、申请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8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283	公共文化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公共图书馆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84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公共图书馆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85	公共文化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86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活动时间； 活动单位； 活动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87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举办时间； 举办单位； 举办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88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培训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89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90			文物保护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91	安全生产	政策文件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规章，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新闻媒体 	√		√		√	√
292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公示栏 	√		√		√	√
293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政务服务中心 	√		√		√	
294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p>1.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p> <p>2.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p> <p>3.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区应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微信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295	安全生产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96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 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 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微信 ■新闻媒体	√		√		√	√
297			检查和 巡查发现安全 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 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
298	救灾 生产	备灾 管理	政策 文件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 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 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救灾领 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299			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 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 办法》、《国家综合防 灾减灾规划（2016— 2020年）》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
300			灾害信息 员队伍	区镇（街道）两级灾害信息员工 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301			预警 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 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02	救灾生产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303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	
304			应急管理 部门 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	
305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	
306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			√		√	√	
307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308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30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10	食品药品监管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
311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312			由区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13	食品药品监管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314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315		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316			由区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17	食品药品监管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18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19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20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21	税收管理	政策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322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323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24	税收管理	纳税服务	A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325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26	税收管理	纳税服务	办税地图	办税服务厅名称 地址 电话 办公时间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327			办税日历	申报征收期 申报征收项目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328			办税指南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机构 收费标准 办理时间 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329			权责清单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区政府网站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30	税收管理	纳税服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设定依据 项目名称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区税务局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		√		√	
331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执法依据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处罚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区税务局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 新闻媒体	√		√		√	
332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区税务局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 新闻媒体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33	税收管理	纳税服务	欠税公告	<p>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区税务局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p>	<p>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p>	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 新闻媒体 	√		√		√	
334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p>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生产经营地址 定额项目 行业类别 核定定额 应纳税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p>	<p>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p>	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税收管理	纳税服务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 业主姓名	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 新闻媒体 	√		√		√	
335			委托代征公告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区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政府网站 ■ 办税服务厅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36		政策文件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规章，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37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38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39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村委会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40	扶贫		年度计划	年度区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村委会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41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村委会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镇（街道）、村（居）
342	扶贫	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43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区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村委会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44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村委会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45		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村委会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46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区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